

国都证券

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伟”、“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重大诉讼	否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否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否
5	其他	其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6	公司治理	其他（根据法院判决书内容，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召集及召开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大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诉讼、重大债务违约

根据（2023）豫 0204 民初 1042 号《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ST 新伟、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毛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借款本息共计 14136030.31 元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实际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58%计算，最终利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据实结算）；

二、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毛伟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中的 14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毛伟持有的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200000 股股权（证券代码：832230，质押登记编号：220915000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涉及上述重大诉讼，根据上述法院判决，除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外，公司应偿还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14,136,030.31 元，该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0.17%；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286,519.68 元。

因上述案件情况未能在公开渠道查询得知，经主办券商多次问询，公司未及时、如实告知主办券商案件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重大涉诉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2023）豫 0204 民初 1042 号《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李博、毛伟、檀建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李博、毛伟、檀建超名下 14,136,030.31 元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1）户名：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新区支行

账号：41001555522050205866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际被冻结金额：28,841.83 元

(2) 户名：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池支行

账号：1703020419200069136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际被冻结金额：4,292.19 元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净资产为负，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4、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伟持有公司 28,138,434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6.39%。上述司法冻结依据为“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2023)豫 1481 执保 432 号”一案。如上述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召集及召开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大会

根据（2023）豫 0204 民初 1042 号《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 年 8 月 24 日，新伟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新伟科技公司向汴京农商行申请借款 14000000 元整，期限 24 个月，用于购买电子产品”，关于上述股东大会，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召集及召开程序，未披露对应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该次会议的召开，亦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净资产为负，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召集及召开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大会，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净资产为负，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召集及召开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大会，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风险，谨慎投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豫 0204 民初 1042 号《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2023)豫 0204 民初 1042 号《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